

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 综合测评加分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国际商务、金融、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加分工作，保障奖学金评定、荣誉称号授予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有序开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考评项目	分数上限	细目	考评内容
学术活动类	3	期刊发文及学术竞赛 (证明材料：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论文页、获奖证书等)	1. 期刊发文 期刊级别：分类标准参照“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学生论文成果分类参考方案”。 第一类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加 3 分，其他排位作者加 1.5 分； 第二类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加 2 分，其他排位作者加 1 分； 第三类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加 1.5 分，其他排位作者加 0.75 分。 2. 学术竞赛 (1) 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类专业学术类(与专业相关)竞赛，基础加 0.1 分，获奖团队或个人在基础分上再加 0.1 分； (2)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各类专业学术类(与专业相关)竞赛，基础加 0.2 分，获奖团队或个人在基础分上再加 0.1 分； (3)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各类专业学术类竞赛(与专业相关)，基础加 0.3 分；获市级奖励的，在基础分上另加 0.2 分；获省级奖励的，在基础分上另加 0.4 分；获国家级奖励的，在基础分上另加 0.6 分。 注：同一竞赛按最高获奖层级认定，不重复累加。上述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学术竞赛，须由各级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或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；其他主办单位须经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认定。

学生活动类	1.5	文艺类 (证明材料: 参赛证明、获奖证书、演出或参赛照片等)	1. 参加学校纪念“一二·九”运动合唱比赛, 基础加0.2分, 指挥/钢伴在基础分上再加0.1分, 获比赛一等奖所有参与者在基础分上再加0.1分; 2. 代表学院参与校级文艺汇演(如山谷艺术节等)表演加0.2分; 3.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艺比赛, 基础加0.2分, 比赛获奖在基础分上再加0.1分; 4. 代表学校参加文艺汇演或比赛, 基础加0.3分, 比赛获奖在基础分上再加0.1分, 获省级以上奖励另加0.2分(同一赛事按最高获奖层级认定, 不重复累加)。
	1.5	体育类 (证明材料: 参赛证明、获奖证书、成绩证明等)	1. 校运动会: 参与校运动会开幕式成员加0.1分, 获“最精彩入场式奖”所有参与者再加0.1分; 参加比赛项目加0.1分, 获前三名再加0.3分, 获第四名至第八名再加0.2分(比赛项目加分多项不累加, 按最高项计); 2. 校级研究生球类比赛: 参赛运动员加0.1分, 队长加0.2分; 获冠、亚、季军分别再加0.3、0.2、0.1分, 如获 MVP 再加0.2分(同一比赛按最高分计, 不重复累加); 3. 校级其他类体育比赛: 获前三名加0.3分, 获第四名至第八名加0.2分; 4.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: 基础加0.3分, 获前三名再加0.2分(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层级认定, 不重复累加)。
	2	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类 (证明材料: 获奖证书、公示文件、志愿服务证书等)	1. 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(如寒暑假社会调研等)并成功立项的队伍, 队员加0.1分, 队长加0.2分(不累加, 取最高分项目), 所参与团队获评“校级优秀团队”的, 该团队所有成员在原有得分基础上另加0.2分; 2. 参与学校组织的重大志愿服务及活动(如教博会、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、招生宣传等), 每项加0.2分, 以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(此项封顶加0.4分)。已发放劳务报酬的, 不得就同一活动重复加分; 3. 参与经学院认定的其他重大活动, 每项加0.2分, 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认定为准(此项封顶加0.4分)。

	2	荣誉类及其他活动类 (证明材料: 聘书、奖状、相关组织出具证明等)	1. 代表学院参加党团知识竞赛、微党课比赛等加 0.1 分, 获三等奖及以上在基础分上再加 0.2 分; 代表学校参加此类比赛加 0.3 分, 获得市级以上前三名再加 0.2 分 (同一赛事按最高分计, 不重复累加); 2. 担任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(主席团成员、部长等) 加 0.2 分, 其他成员加 0.1 分 (任职须满 1 年; 同一人多项任职不累加); 3. 担任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、班长等加 0.2 分, 其他成员加 0.1 分 (任职须满 1 年; 同一人多项任职不累加); 4. 参与经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其他赛事, 每项加 0.1 分, 具体认定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意见为准; 5. 获得经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其他荣誉类奖项, 每项加 0.1 分, 具体认定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意见为准。
--	---	--	---

说明:

1. 本文件中未列明的加分项, 或针对现有加分项的异议情况, 均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做最终解释与裁定;

2. 所有申报奖项、荣誉及公开发表的成果, 均须在参评奖项规定的评定年度期间内取得, 第一署名单位为 “北京师范大学”;

3. 加分项原则上均需提供加盖公章或经证明人签字的书面证明材料, 其它类型证明材料酌情认定;

4. 已发放勤工助学津贴或劳务的项目 (如课程助教、学生助管等), 不再重复计入综合测评加分。